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帥先生(「陳先生」)、宋紅女士(「宋女士」)和阮曉峰先生(「阮先生」)基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於陳先生、宋女士和阮先生辭任後，彼等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職務，其中陳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宋女士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阮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宋女士和阮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和宋女士及阮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熱誠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宋女士和阮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現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比例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陳先生和阮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三名減至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阮先生及陳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缺少主席且僅由一名獨立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陳先生、宋女士和阮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提名委員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於宋女士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將盡快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職位空缺，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文忠先生、鄭開杰先生、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組成。